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 6105-9000 传真: (021) 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二年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2010)沪锦律非(证)字166-10号

致：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历次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以下简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

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反馈意见 1:

一、关于圣安电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与圣安电缆的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及具体依据;发行人将来与圣安电缆是否有合作或收购的计划。

#### 答复:

(一)关于圣安电缆,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与圣安电缆的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及具体依据:

####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安电缆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具体为:

项目	公司名称
共同客户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锡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供应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圣安电缆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锡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能实业”)及无锡市广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盈实业”)的销售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发行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	61,955.06	23,910.72	21,142.06
	锡能实业	13,810.98	10,999.09	3,667.45
	广盈实业	12,007.01	2,525.36	7,944.85
圣安电缆	江苏省电力公司	87,493.80	50,568.80	18,848.33
	锡能实业	8.94	10,186.37	1,274.89
	广盈实业	291.06	487.00	1,457.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圣安电缆向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源铜业”）采购铜杆等主要原材料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发行人	圣安电缆	发行人	圣安电缆	发行人	圣安电缆
1	义源铜业	44,828.69	10,304.43	8,943.34	1,422.06	743.45	9,480.03

本所律师经再次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及圣安电缆的财务报表，向发行人、圣安电缆及江苏省电力公司、锡能实业、广盈实业和义源铜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利用与圣安电缆的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1、对于共同客户：根据江苏省电力公司的招标流程及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锡能实业、广盈实业等相关方签署合同的流程、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发行人及圣安电缆的确认，同时，根据对江苏省电力公司、锡能实业和广盈实业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圣安电缆均系通过公开招标及客户内部层层筛选考核后才分别成为上述三家客户的供应商之一的，整个招标过程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方式进行，发行人、圣安电缆均是通过招标形式分别与上述客户签署了独立的采购合同，整个过程均公开透明。且在该等合同执行过程中，上述客户均会采取在供应商派驻人员进行驻场监督或定期检

查现场的方式以确保合同的如约履行，故在合同的签署和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共同的客户进行利润调节的可能性。

②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有相对应的销售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可靠的。

③通过核查发行人、圣安电缆与共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和圣安电缆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由于电线电缆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拥有两百多个品种、10,000多种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不同规格的产品价格相差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取发行人与圣安电缆同一期中标相同规格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a、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安电缆对无锡锡能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同一期中标且产品规格相同的产品的价格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别；b、对于江苏省电力公司，2009年-2011年5月，发行人与圣安电缆对同一期中标且产品规格相同的产品的价格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别；2011年5月之后，发行人与圣安电缆同一期中标且产品规格相同的产品价格存在细微差异，价格差异在±1%左右，其主要原因是江苏省电力公司确定中标价格的方式发生了改变，2011年5月之前，按照所有投标供应商报出的投标价格中最低价确定中标价，2011年5月之后，根据所有投标供应商报出的投标价格及其资质，确定最优价格，对于投标价格高于最优价格的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按照最优价格确定，对于投标价格低于最优价格的供应商的中标价格以其投标价格确定中标价格。发行人和圣安电缆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管理要求独立参与投标，并独立报出投标价格，在江苏省电力公司2011年5月之后中标价格新的确定方式下，导致了产品价格细微差别。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圣安电缆通过共同客户相互调整产品价格来调节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情况。

据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圣安电缆通过共同客户相互调整产品价格来调节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情况。

2、对于共同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义源铜业有关人员的介绍和确认：

①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除对通用产品有少量的常规性备货外，对铜杆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与相应的销售合同相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向义源铜业采购铜杆等原材料。经核查，

发行人与义源铜业间已履行的采购合同均有实际采购行为，且进行了成本结转。

②发行人与义源铜业签署的采购铜杆、铜丝等原材料之合同定价，系按照合同签订日长江现货电解铜价格加上供应商制成铜杆合理的加工费，义源铜业赚的只是加工费，报告期内义源铜业收取的铜杆、铜丝之加工费基本在 1000 元/吨左右。因其每吨铜杆、铜丝的利润率不高，不可能存在向不同客户以差别较大的价格销售产品。

③经核查比对报告期内长江现货电解铜价格走势情况及义源铜业与发行人、圣安电缆和无关联第三方电缆企业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义源铜业采购铜杆、铜丝的价格符合长江现货电解铜价格的变化趋势，不存在义源铜业向不同的客户以差别较大的价格销售铜杆、铜丝等原材料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其与义源铜业及圣安电缆与义源铜业之间的采购合同调节发行人销售成本之情形。

3、根据对江苏省电力公司、锡能实业、广盈实业及义源铜业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圣安电缆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均严格按照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发行人与其签署的采购合同履行正常，符合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延期履行等违约情形；不存在应由其他电缆生产单位执行的采购合同而由发行人代为执行及/或应由发行人执行的采购合同而由其他电缆生产单位代为执行的情况。并且该等情形也是客户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加以禁止的，否则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4、根据对发行人及圣安电缆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圣安电缆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均独立履行，不存在发行人与圣安电缆之间相互转让采购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圣安电缆之间利用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相互调节利润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及圣安电缆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至圣安电缆生产经营现场查看、核查，发行人及圣安电缆系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各自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资产，拥有各自独立的生产、财务、采购、销售等人员，各自独立经营。且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等方面基本相似，对未来发展均有明确的目标。因此，发行人及圣安电缆不存在利用相

同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相互调节利润的内在动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圣安电缆的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 （二）发行人将来与圣安电缆是否有合作或收购的计划

1、本所律师经再次核查新远程及圣安电缆的主营业务、现有产品情况、生产规模、财务报表等，并根据对发行人及圣安电缆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了解，确认：发行人将来与圣安电缆没有合作或收购的计划。

### （1）发行人与圣安电缆主营业务重合度较大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中低压电力电缆和以防火电缆为主的特种电缆，而根据我们核查了解，目前圣安电缆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中低压产品。因此，两者在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上存在较大的重合。在以往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与圣安电缆通常是竞争对手，而且这种竞争关系在未来将始终存在。

### （2）发行人与圣安电缆生产规模相当

根据圣安电缆 2011 年的财务数据，2011 年度圣安电缆实现收入近 17 亿元，净利润预计可达 1 亿元左右。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接近。

### （3）发行人与圣安电缆未来发展目标明确

根据对发行人及圣安电缆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和圣安电缆均各自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发行人未来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除有效提升以防火电缆为主的特种电缆生产能力外，还将实现电力电缆高、中、低压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圣安电缆将围绕电线电缆业务独立自主地做大做强。圣安电缆目前正在筹划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并已经着手相关事宜，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宜政发[2011]48 号文件，圣安电缆已被宜兴市人民政府确定为宜兴市上市后备企业之一。圣安电缆未来没有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或收购的计划及/或类似安排。

因此，无论是从公司现有产品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还是从实现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上，发行人及/或圣安电缆都无意与对方进行合作或进行收购；经发行人及圣安电缆相关人员的再次确认，未来发行人及/或圣安电缆也没有与对方进行合作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2、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及圣安电缆相关人员作访谈中，发行人及圣安电缆相关人员均明确表示，其相互之间均没有在未来与对方进行合作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经再次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圣安电缆的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未来发行人及/或圣安电缆没有与对方进行合作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莉蔚

张莉蔚

丁启伟

谢静

2012年 2月 20日